

附錄一

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撰稿格式

- 一、各章節使用符號，依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等順序表示：文中舉例的數字標號統一用(1)、(2)、(3)……。
- 二、所有引文均須核對無誤。各章節若有徵引外文時，請翻譯成流暢達意之中文，於註腳中附上所引篇章之外文原名，並得視需要將所徵引之原文置於註腳中。
- 三、請用新式標號，惟書名號改用《 》，篇名號改用〈 〉。在行文中，書名和篇名連用時，省略篇名號，如《莊子·天下篇》。若為英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日文翻譯成中文，行文時亦請一併改用中文新式標號。
- 四、獨立引文，每行空三格；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也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五、注釋號碼請用阿拉伯數字隨文標示。
- 六、注釋之體例，請依下列格式：

(一) 引用專書

1. 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），頁102。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（增訂本）》（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頁21-30。
3. Mark Edward Lewis, *Writing and Authority in Early China* (Albany: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, 1999), pp. 5-10.
4. René Wellek and Austin Warren, *Theory of Literature*, 3rd ed. (New York: Harcourt, 1962), p. 289.
5. 西村天因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（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），頁23。
6. 荒木見悟：〈明清思想史の諸相〉，《中國思想史の諸相》（福岡：中國書店，1989年），頁205。

(二) 引用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- (1)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-5。
- (2) 林慶彰：〈民國初年的反詩序運動〉，《貴州文史叢刊》1997年第5期，頁1-12。
- (3) Joshua A. Fogel, “‘Shanghai-Japan’: The Japanese Residents’ Association of Shanghai,” *Journal of Asian Studies* 59.4 (Nov. 2000): 927-950.
- (4) 子安宣邦：〈朱子「鬼神論」の言說的構成——儒家的言說の比較研究序論〉，《思想》792號（東京：岩波書店，1990年），頁133。

2. 論文集論文

- (1) 余英時：〈清代思想史的一個新解釋〉，《歷史與思想》（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），頁121-156。
- (2) John C. Y. Wang, “Early Chinese Narrative: The *Tso-chuan* as Example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p. 3-20.
- (3) 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（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），頁474-475。

3. 學位論文

- (1) 吳宏一：《清代詩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3年），頁20。
- (2) Hwang Ming-chorng, “*Ming-tang*: Cosmology, Political Order and Monuments in Early China” (Ph.D. diss., Harvard University, 1996), p. 20.
- (3) 藤井省三：《魯迅文學の形成と日中露三國の近代化》（東京：東京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91年），頁62。

(三) 引用古籍

1. 原書只有卷數，無篇章名，註明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 - (1)〔宋〕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（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），卷2，頁2上。
 - (2)〔明〕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），卷3，頁2上。
 - (3)〔清〕曹雪芹：《紅樓夢》第一回，俞平伯校訂，王惜時參校：《紅樓夢八十回校本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1-5。
 - (4)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2. 原書有篇章名者，應註明篇章名及全書之版本項，例如：
 - (1)〔宋〕蘇軾：〈祭張子野文〉，蘇軾著，孔凡禮點校：《蘇軾文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卷63，頁1943。
 - (2)〔梁〕劉勰：〈神思〉，見周振甫著：《文心雕龍今譯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年），頁248。
 - (3)〔明〕王業浩：〈鴛鴦塚序〉，〔明〕孟稱舜撰，〔明〕陳洪綬評點：《節義鴛鴦塚嬌紅記》，收入林侑蒔主編：《全明傳奇》（臺北：天一出版社影印，出版年不詳），頁3a。
3. 原書有後人作註者，例如：
 - (1)〔魏〕王弼著，樓宇烈校釋：《老子周易王弼注校釋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3年），上編，頁45。
 - (2)〔唐〕李白：〈贈孟浩然〉，李白著，瞿蛻園、朱金城校注：《李白集校注（上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8年），卷9，頁593。
4. 西方古籍請依西方慣例。

(四) 引用報紙

1. 余國藩著，李爽學譯：〈先知·君父·纏足——狄百瑞著《儒家的問題》商榷〉，《中國時報》第39版（人間副刊），1993年5月20-21日。
2. Michael A. Lev, “Nativity Signals Deep Roots for Christianity in

China,” *Chicago Tribune* [Chicago] 18 March 2001, sec. 1, p. 4.

3. 藤井省三：〈ノーベル文學賞に中国系の高行健氏：言語盗んで逃亡する極北の作家〉，《朝日新聞》第3版，2000年10月13日。

(五) 再次徵引

1. 再次徵引時可隨文註或用下列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：

註1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（1979年12月），頁1。

註2 同前註。

註3 同前註，頁3。

2. 如果再次徵引的註不接續，可用下列方式表示：

註9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頁5。

3. 若為外文，如：

註1 Patrick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’u’s Fiction,” in *Chinese Narrative: Critical and Theoretical Essays*, ed. Andrew H. Plaks (Princeton: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1977), p. 89.

註2 Hanan, pp. 90-110.

註3 Patrick Hanan, “The Missionary Novels of Nineteenth-Century China,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60.2 (Dec. 2000): 413-443.

註4 Hanan, “The Nature of Ling Meng-ch’u’s Fiction,” pp. 91-92.

註5 那波魯堂：《學問源流》（大阪：崇高堂，寬政十一年〔1733〕刊本），頁22上。

註6 同前註，頁28上。

- (六) 注釋中有引文時，請註明所引註文之出版項。

- (七) 注解名詞，則標註於該名詞之後；注解整句，則標註於句末標點符號之前；惟獨立引文時放在標點後。

七、徵引書目

文末所附徵引書目依作者姓氏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；中文依筆畫多寡，日文依漢字筆畫，若無漢字則依日文字母順序排列，西文依字母順序排列。若作者不詳，則以書名或篇名之首字代替。若一作者，其作品在兩種以上，則據出版時間為序。如：

- 王汎森：〈明末清初的一種道德嚴格主義〉，收入郝延平、魏秀梅編：《近世中國之傳統與蛻變——劉廣京院士七十五歲祝壽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，1998年。
- 王叔岷：〈論校詩之難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3期，1979年12月，頁1-5。
- 尤侗：《西堂雜俎三集》，《尤太史西堂全集》，收入《四庫禁燬書叢刊·集部》第129冊，北京：北京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余英時：《歷史與思想》，臺北：聯經出版事業公司，1976年。
- _____：《宋明理學與政治文化》，臺北：允晨文化實業公司，2004年。
- 《清平山堂話本》，收入《古本小說集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。
- 西村天囚：《日本宋學史》，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。
- 伊藤漱平：〈日本における『紅樓夢』の流行——幕末から現代までの書誌的素描〉，收入古田敬一編：《中國文學の比較文學的研究》，東京：汲古書院，1986年。
- Sommer, Matthew. *Sex, Law,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*. Stanford, CA: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, 2000.
- Zeitlin, Judith. "Shared Dreams: The Story of the Three Wives' Commentary on *The Peony Pavilion*."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54.1 (June 1994): 127-179.

八、其他體例

- (一) 年代標示：文章中若有年代，盡量使用國字，其後以括號附註西元年代，西元年則用阿拉伯數字。
1. 司馬遷（145-86 B.C.）
 2. 馬援（14 B.C.-49 A.D.）
 3. 道光辛丑年（1841）
 4. 黃宗羲（梨洲，1610-1695）
 5. 徐渭（明武宗正德十六年〔1521〕—明神宗萬曆十一年〔1593〕）
- (二) 關鍵詞不得超過六個。
- (三) 若文章中多次徵引同一本書之材料，為清耳目，可不必作註，而於

- 引文下改用括號註明卷數、篇章名或章節等。
- 九、徵引資料來自網頁者，需加註網址、檢索日期。
- 十、英文稿件請依 *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* 之最新格式處理。
- 十一、有關論文註記性質之文字，請置於第一條註腳之前。

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稿約

- 一、本刊自民國八十三年度起改為半年刊，每年三月及九月出刊。
- 二、本刊登載有關中國文學、哲學及經學的學術論文。來稿限用中文或英文發表。
- 三、一般論文以一至三萬字為原則，特約稿不在此限。書評不接受投稿。
- 四、除經本刊同意外，不接受任何已刊登之稿件。如稿件在本刊出版之前先行在他處發表（包括作者本人出版專書、網路期刊等），須來函聲明撤回。違反規定者，本刊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其投稿權。
- 五、來稿一律送請學者專家進行雙匿名審查，故文中請勿出現足以辨識作者身分之資訊。來稿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再退還。
- 六、來稿一律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提要（限三百字以內）、中英文關鍵詞六個（含）以下、中文姓名之西文拼法以及徵引書目（詳參〈撰稿格式〉）；並請務必按本刊〈撰稿格式〉寫作，以利作業。
- 七、稿件中涉及版權部分（如圖片及較長之引文等），請事先徵得原作者或出版者之書面同意，本刊不負版權責任。凡經刊載，除作者本人出版專書外，非經本刊書面同意，不得翻印、翻譯或轉載。
- 八、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刊。本刊得再授權其他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、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爲。並得為符合其他資料庫之需求，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九、來稿刊出後，一律贈送當期《集刊》兩本，抽印本十份，不另付稿酬。書評作者贈當期二冊，不另贈抽印本。
- 十、來稿請另檔註明中西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傳真號碼、電子信箱，以便聯繫。
- 十一、來稿請務必提供 word 電子檔案，中文稿一律用正體字。內文用12級字，行距18點；註腳用10級字，行距12點。

十二、來稿請寄：e-mail: biclp@gate.sinica.edu.tw

或請郵寄：

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

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

《中國文哲研究集刊》編輯委員會